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37,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96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10日。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转增),数量为147,237,747.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公司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方隽云。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237,747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807,71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1,927.00股,其余4,355,783.00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4月6日锁定期届满,拟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请上述3名股东在本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不要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将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自愿承诺自2020年4月7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18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125,888,275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隽云自愿承诺自2020年4月7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18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5,807,710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33.8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2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633.8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229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2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1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洁美科技”,股票代码“0028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9,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28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76,71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2,29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280,000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91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53,4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5,7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5,700,000股增加至258,47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8,899,74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47,237,747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66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9,570,253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147,237,747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浙江元龙、安吉百顺、方隽云。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237,747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807,71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1,927.00股,其余4,355,783.00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4月6日锁定期届满,拟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浙江元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安吉百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37,747股(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807,71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1,927.00股,其余4,355,783.00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6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其中浙江元龙和安吉百顺为法人,其余为1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888,275.00	125,888,275.00	16,900,000.00	注1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762.00	15,541,762.00	8,300,000.00	注2
3	方隽云	5,807,710.00	5,807,710.00	0.00	注3
合计		147,237,747.00	147,237,747.00	25,200,000.00	

注1:浙江元龙,质押股票数量为16,900,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通过浙江元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安吉百顺,质押股票数量为8,300,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3:方隽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807,71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7、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202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洁美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自愿承诺自2020年4月7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18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125,888,275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隽云自愿承诺自2020年4月7日(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后)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18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5,807,710股洁美科技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洁美科技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3、洁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洁美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1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8万股。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91.2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5,34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570万股。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570万股增加至25,847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8,899,74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47,237,747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66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9,570,25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安吉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浙江元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安吉百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37,7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6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其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其余为1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888,275	125,888,275	16,900,000	注1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762	15,541,762	8,300,000	注2
3	方隽云	5,807,710	5,807,710	0	注3
合计		147,237,747	147,237,747	25,200,000	

注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16,900,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数量为8,300,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3:方隽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807,71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

3、洁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洁美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黄衡　陈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说明

1、变更前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run Crankshaft Co.,Ltd.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英文　证券简称:TIANRUN INC.

经营范围: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ru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英文　证券简称:Tianrun Industry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内燃机曲轴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不断创业拓展适应市场发展,公司目前业务和产品涉及曲轴、连杆和其他汽车相关零部件、工业及新材料领域相关铸锻件、铁路装备、模具及工装制作、机床设备、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公司未来发展不仅着眼于曲轴、连杆业务,还将继续在目前涉及的汽车相关零部件领域、工业领域等方面不断开拓及发展业务。此外,在能源制约、环境污染等大背景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正致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极大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鉴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要求,公司计划在发展上述原有业务的同时,拟在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开拓发展新的业务和板块,以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认为原来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已经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证券代码“002283”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

3、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0552号)。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实际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Tianrun Crankshaft Co.,Ltd.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Tianru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致力于曲轴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开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工业智能装备等工业技术领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开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智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第1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电话确认)。信函、传真以2020年4月20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立、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电子邮箱:zhqb@tianrun.com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 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3”,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